

兩岸經貿大事紀

342 期 2020 年 6 月

4/29

財政部：實施反傾銷措施 維護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我國實施反傾銷措施，目前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共 7 類產品，包括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及自中國大陸與韓國產製進口之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及自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印尼、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等，2019 年徵收反傾銷稅額計新台幣 2 億 9 千 9 百萬元，為近五年（2015 年至 2019 年）次高，且該等特定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後，進口量大多呈現下降趨勢，彰顯反傾銷措施得以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使產業持續深耕台灣。

5/5

經濟部：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研發投資創 5 年新高

經濟部統計處 5 月 5 日發布，受美中貿易戰干擾、全球景氣趨緩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2019 年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營收為 16.5 兆元，年減 2.8%，其中化學材料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基本金屬業營收分別年減 18.8%、15.7% 及 12.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電子零組件業亦受終端需求平疲影響，營收分別為年減 0.3% 及 1.0%，減幅相對和緩，但企業為強化競爭優勢，積極提升研發能量，2019 年研發支出達 4,608 億元，年增 7.9%，金額與增幅均創近五年新高。此外，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研發支出逐年成長，2019 年研發支出為 4,608 億元，年增 7.9%，金額與增幅均為近五年新高，其中電子零組件業 2019 年研發支出 2,663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8.7%，占整體製造業 57.8% 居首，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1,238 億元，年增 6.3%，占 26.9%，兩者合計占 84.7%。

5/6

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經濟部通過 37 項補助計畫

經濟部中企處召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指導會議，針對第二階段創業型 SBIR，分別通過「技術創新突破類」19 項、「服務開發應用類」18 項中小企業計畫研發經費部份補助。中企處指出，第二階段創業型 SBIR 總計通過 37 項創新研發計畫，預期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5,897 萬元，促使中小企業投入更多研發人力，累積研發能力。推動 SBIR 計畫為鼓勵並協助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5/8

中國大陸宣布落實防控措施 開放商場超市、賓館、餐館場所

中國大陸國務院 5 月 8 日宣布，在落實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開放商場、超市、賓館、餐館等生活場所。此外，採取預約、限流等方式，開放公園、旅遊景點、運動場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等室內場館，以及影劇院、遊藝廳等密閉式娛樂休閒場所，並可舉辦各類必要的會議、會展活動等。

5/11

我投資環境風險評比排名全球第 3 名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 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 3 大指標，以跨國企業角度，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作為評鑑投資環境優劣的依據。2020 年第 1 次 (4 月)「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排名居全球第 3 名 (2019 年第 3 次為第 4 名)，總分 61 分 (2019 年第 3 次為 63 分)；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瑞士、挪威。

5/12

台灣會展排名晉升亞洲 4 強

全球指標性國際會議組織「國際會議協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5 月 12 日公布 2019 年最新國際會議場次排名，我國以舉辦 163 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亞洲第 4，名次較 2018 年上升 1 名，超越泰國躍升為亞洲前 4 大會議國，全球第 26 名，充分展現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獨特魅力與豐沛能量，並藉由會展產業的良好形象，再度打響台灣優質的國際形象與知名度，讓世界看見台灣。根據 ICCA 公布資料顯示，2019 年我國除亞洲排名上升外，同時有 13 個城市舉辦符合 ICCA 標準的國際會議，包含台北、新北、高雄、台中、新竹、台南、花蓮、屏東、嘉義、基隆、宜蘭、南投及苗栗，透過客製化協助及輔導機制，結合各地方文化特色及資源，共同打造台灣成為國際會議首選之地。

5/20

蔡總統發表就職談話 致力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

蔡總統 5 月 20 日就任第十五任總統並發表談話，大陸委員會陳明通主委下午召開記者會，闡述兩岸政策立場：一、兩岸政策獲國內外肯定，未來將在國家戰略目標下，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現狀；二、總統重申「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絕不接受「一國兩制」矮化台灣、破壞台海現狀；三、兩岸關係雙方都有責任，呼籲對岸領導人承擔相對責任；四、團結合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制度。

5/21

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政協會議在北京舉行

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宕兩個多月的中國大陸兩會 (政協、人大) 5 月 21 日、22 日正式登場。2020 年兩會有八大項主題討論，分別為「肺炎疫情防控」、「經濟發展目標」、「脫貧攻堅任務」、「建成小康社會」、「民法典草案」、「民生保障」、「外部環境應對」、「十四五規畫」。其中「港版國安法」在 5 月 28 日由全國人大表決通過七條大原則法條，並由大陸人大常委會開始訂定施行細則等工作。

5/27

中國大陸國務院金融委發布 11 項金融改革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 5 月 27 日發布 11 項金融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加強金融違法行為行政處罰、中小銀行深化改革和補充資本、商業銀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等項目，激發國家內部發展動力。這 11 項措施中有 9 項已推出具體文件，分別為「商業銀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辦法」、「中小銀行深化改革和補充資本工作方案」、「政府性融資擔保、再擔保機構行業績效評價指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 (試行)」。

5/28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港版國安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會議 5 月 28 日舉行閉幕式，同時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港版國安法」草案，並以 2878 票贊成、1 票反對、6 票棄權的票數通過，正式授權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依據「港版國安法」草案內容，相關法律實施後，北京當局將可在香港設立國安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安相關職責，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活動，香港特首也須定期就國安相關事項向北京當局報告。